

# 关于国防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增加

## 自主可控分析情况要求的通知

局技函[2018]37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营造良好的国防科技创新生态环境，发挥国防科学技术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大力促进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提升，从今年开始，在国防科学技术奖评审中将增加项目自主可控方面的要求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项目应提供自主可控分析报告

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核心关键技术清单（含部件、软件、器件及材料等）及自给率情况。

（二）进口的关键核心部件、软件、器件及材料等风险分析、国产化替代方案。

### 二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2018年，已初评为国防科技进步特等奖和技术发明一等奖的项目，须提供由第一完成人签名的自主可控情况分析报告，并在评审委员会会议答辩时作简要报告。

（二）从2019年开始，提名国防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项目需提供自主可控情况报告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 2018 年答辩准备工作，提前做好 2019 年成果鉴定工作。

国防科工局科技与质量司

2018 年 9 月 17 日